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深圳市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监管责任]**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履行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主体责任]** 非居民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用气安全责任主体。供气企业对供气安全负责，指导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普及管道天然气]** 持续优化用气营商环境，非居民用户普及管道天然气。

第二章 用气安全责任

**第六条 [非居民用户责任]** 非居民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义务；

（二）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将燃气安全纳入本企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专人负责落实自用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定期排查检测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制定张贴燃气设施及燃气燃烧器具操作规程，并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未经培训不得操作燃气设施；

（五）配合供气企业安全检查，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检查结果上签字，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六）制定用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供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非居民用户主要负责人职责]** 非居民用户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用气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用气安全全面负责，应当具备安全用气知识，组织和落实本单位用气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条 [非居民用户禁止行为]** 非居民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使用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及气瓶、连接管等燃气设施；

（二）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三）违规操作燃气燃烧器具及其他燃气设施；

（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六）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七）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瓶组间、气化间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八）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或者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

（九）盗用燃气、损毁燃气设施；

（十）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

**第九条 [所有权人、出租人责任]** 用气场所物业所有权人、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供气企业做好供气安全管理工作，并告知物业使用单位遵守用气安全规定。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物业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协助供气企业做好供气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负有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燃气安装规范]** 用气场所的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燃气设施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还应符合消防要求。

**第十二条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餐饮等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实名制用气]** 非居民用户申请使用管道天然气、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均应实名，与供气企业订立的供用气合同应当包括用气安全责任划分、安全用气须知、安全管理责任边界等内容。

第三章 供气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供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 供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供气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供气安全全面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单位供气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供气受理]** 供气企业受理非居民用户的开户、用气、购气申请的，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气企业不得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供气：

（一）拒不实名用气或拒不订立书面供用气合同的；

（二）拒绝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三）餐饮等场所未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保护装置的。

供气企业应持续优化用气申报服务办理流程，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用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十六条 [入户安检]** 供气企业应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组织对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和用气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检查频率不得低于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且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压器、连接管道和使用环境等。

非居民用户、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供气企业安全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七条 [隐患整改]** 供气企业发现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及用气情况存在隐患需要整改的应当向非居民用户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存在严重隐患现场未整改的，应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定期向街道办事处、辖区燃气管理部门等单位报告。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非居民用户拒不整改的，供气企业应当停止供气。

**第十八条 [应急演练]** 供气企业应当制定非居民用户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指导非居民用户制定用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宣传培训]** 供气企业应当制定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指引，指导非居民用户制定操作规程和整改安全隐患，向非居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坚持齐抓共管]** 市、区住房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商务、公安等负有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要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落实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涉及的验收备案、产品质量、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建部门监管职责]** 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组织起草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管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区住房建设部门依职责开展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拟定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具体政策及实施办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供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日常巡查，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户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燃气特种设备（包括气瓶、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服务过程中，依法对经营场所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监管职责]** 市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破坏燃气设施、偷盗气、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在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行政服务过程中，依法对经营场所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职责]**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门监管职责]** 市商务部门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防部门监管职责]** 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对辖区内非居民用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用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用气安全监管]**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把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纳入日常安全监督管理，与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督促整改，监督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落实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用气安全责任。

有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将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燃气设计安装及日常维护、燃气燃烧器具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安全用气条件等内容纳入检查范围。

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气行为、用气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应及时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进行处理，对监督检查中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用气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应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用气场所应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监管用气行为]** 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开展用气安全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非居民用户及其负责人未落实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用气安全责任和义务，或实施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违法用气行为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监督隐患整改]** 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按《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行使职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用气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予以审查，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强制排除危险]** 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非居民用户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非居民用户拒不执行，且有发生用气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依《安全生产法》规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可以通知供气企业停止供气，强制非居民用户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相关供气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气措施，除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非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落实物业责任]** 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在本行业、领域、辖区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应检查物业所有权人、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责任的情况，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应按《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公众聚集场所非居民用户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已做出告知承诺并取得行政许可，经检查发现不具备用气条件、未履行消防安全承诺的，应当依《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撤销许可，并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职责]** 街道办事处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负责开展辖区供气企业和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用气场所所有权人、出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发现供气、用气违法行为及燃气安全隐患，依职责予以处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同时报送相应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供气企业开展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供用气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事故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用语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非居民用户，是指城镇燃气居民用户以外的以燃气作为燃料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公共福利用户等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营或运营的各类燃气用户，但不含燃气汽车、船舶用气及天然气发电用气。

负有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对本行业、领域、辖区非居民用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住房建设部门。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餐饮场所，包括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食堂或者餐厅。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第三十六条 [合作区、新区参照执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区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效期]**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